

# 职业性黑变病 2例报告

Two cases of occupational melanosis

于洪仁<sup>1</sup>, 曹春燕<sup>2</sup>, 赵莉莎<sup>2</sup>, 宋小和<sup>2</sup>, 宋海港<sup>2</sup>

YU Hongren, CAO Chunyan, ZHAO Lisha, SONG Xiaohu, SONG Hai-gang

(1. 营口市鲅鱼圈区卫生监督所, 辽宁 营口 115007; 2. 辽宁省职业病防治院, 辽宁 沈阳 110005)

**摘要:** 直接接触煤焦油、染料等可引起黑变病, 本文报告的病例中有 1 例间接接触染料者诊断为职业性黑变病。在接触可致职业性黑变病危害因素的岗位, 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 避免职业病的发生。

**关键词:** 职业性黑变病; 染料; 沥青

**中图分类号:** R135.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8)04-0236-01

职业性黑变病是指劳动或作业环境中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主要是煤焦油、石油及其分馏产品、橡胶添加剂、某些颜料、染料及其中间体等)引起的慢性皮肤色素沉着性疾病<sup>[1]</sup>。最近我院诊断 2 例职业性黑变病, 行业工种特殊, 临床特点明显, 现报告分析如下。

## 1 病例介绍

[例 1] 男, 52 岁,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外资企业任操作工(砸甲手工)。该企业是一家生产武道服饰的企业, 使用的原料是用酸性深蓝 5R 靛蓝、甲酸、牛角油和甲酸钠等染料染过的鹿皮、牛皮和布料。砸甲手工艺为手工操作, 即工人将甲手(棒球手套)的护手部分套在铁制的模具上, 一手按住将其固定, 另一手用铁锤反复敲击, 使其形状固定。在工作过程中, 工人未佩戴防护手套等任何防护用品。该患既往健康, 接触染料作业 1 年后, 自觉面部瘙痒, 出现红疹, 影响睡眠, 按“过敏”治疗, 未见好转。皮肤逐渐出现黑色斑片, 且逐渐加重扩大, 颈部及双上肢前臂皮肤变黑。皮肤检查: 面部、颈部皮肤黑褐色斑呈片状, 污秽、无光泽, 双手及上肢皮肤黑褐色, 无弹性。皮肤病理检查: 表皮基底层色素增多, 真皮浅层可见色素滴落及噬色素细胞, 散在少许炎症细胞浸润。

[例 2] 男, 47 岁, 1984 年至 2007 年在某石油化工企业下属的化工建筑有限公司任瓦工, 从事拆修沉降器装置内壁耐火层的工作,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焦油沥青挥发物。该企业的生产原料是石油原油, 在沉降器装置内, 雾状的原油与粉末状的催化剂结合后升温至 500℃进行分馏, 大部分催化剂经沉降后回收再利用, 部分催化剂和原油的结合物(含有煤焦油沥青成分)附着在沉降器内壁的耐火层上。2007 年 9 月, 评价检测人员对正在维修的沉降器内空气中的煤焦油沥青挥发物进行了现场检测。结果显示, 工作场所空气中煤焦

油沥青挥发物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为 18.33 mg/m<sup>3</sup>, 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90.6 倍<sup>[2]</sup>。该患既往健康, 1 年前发现皮肤外露部位(面部、颈部、双手背)出现明显黑斑, 伴瘙痒, 斑点逐渐加重, 融合成片。皮肤检查: 面部、颈部、手背皮肤黑褐色斑呈片状, 污秽、无光泽, 痒感明显。皮肤病理检查: 表皮基底层液化变性, 真皮浅层明显的色素滴落, 大部分为散在的斑片状淋巴细胞浸润, 小部分为淋巴细胞小带状浸润。

## 2 讨论

2 例患者分别接触染料和煤焦油沥青挥发物, 临床表现呈渐进性慢性经过, 呈现以暴露部位为主的皮肤色素沉着, 伴瘙痒及轻度全身乏力等症状。皮肤病理改变主要为表皮基底层液化变性、色素增多, 真皮浅层可见色素滴落及噬色素细胞, 伴炎症细胞浸润, 符合黑变病的病理改变<sup>[3]</sup>。根据职业性黑变病诊断标准(GBZ22-2002), 2 例职业接触史明确, 染料和煤焦油沥青挥发物是常见的致职业性黑变病的致病因素, 临床表现典型, 病理检查符合黑变病改变, 在排除其他色素沉着性皮肤病和继发性色素沉着症后, 经讨论诊断为职业性黑变病。[例 1] 在发生皮肤黑变之前, 先表现为皮肤瘙痒, 有皮肤过敏的表现, 如及时脱离接触染料作业, 有可能避免黑变病的发生。

关于黑变病的发病机制目前还不清楚, 2 例均无同工种发病, 说明除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外, 发病可能与个体内在因素差异有明显关系<sup>[4]</sup>。如果职业性危害因素不是常见的化学物, 或临床表现不典型, 诊断职业性黑变病需要多方面综合考虑。[例 1] 提示除直接接触染料或颜料外, 长期接触被染料染过的物品, 亦可能发生黑变病, 既往未见有关报道。

2 例均未进行过岗前、在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故从事类似工作的劳动者应当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以早期发现异常, 早期脱离职业病危害, 从而减轻劳动者的伤害和用人单位的负担。企业应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和配备有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以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 参考文献:

- [1] GBZ22-2002 职业性黑变病诊断标准 [S].
- [2] GBZ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S].
- [3] 张学军. 皮肤性病学 [M]. 第 5 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1: 153
- [4] 何凤生. 中华职业医学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9 1044.

收稿日期: 2007-12-28 修回日期: 2008-03-15

作者简介: 于洪仁 (1968-), 男, 主管医师, 从事职业卫生监督工作。